

八 一年九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關於國有非公用土地於有償撥用後，是否仍受國有財產法第三 九條撤銷撥用之限制乙案（811BBE）. . . . . 三

（三）地籍法令

內政部函為關於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擬購置不動產供該處副代表居住乙案（811BCB）. . . . . 四

有關劉振強君檢具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同意書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811BCB）. . . . . 四

修訂後本市監證申報書格式（811BCB）. . . . . 六

為權利人林玉涓係未成年人，於離婚後購置土地、建物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否檢附贈與稅證明文件疑義乙案（811BCB）. . . . . 七

本處八 一年八月 九日 81.北市地一字第二七三二九號函關於繼承權拋棄書遺失未能檢附乙案停止適用（811BCC）. . . . . 八

內政部研商「台灣地區都市土地地籍測量與地形測量合併辦理」有關事宜會議紀錄（811BCL）. . . . . 九

內政部函為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建請增訂「土地複丈委託書」統一格式乙案（811BCM）. . . . . 一

檢送本處訂定「受理申請（購）地籍藍晒圖作業要點」乙種，請自本（八 一）年九月廿日起實施（811BCZ）. . . . . 一

有關以登記申請案之收件號為駁回通知書之發文字號乙案（811BCZ）. . . . . 一二

（四）地用法令

停止適用「台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設置要點」（811BDD）. . . . . 一三

（五）重劃法令

修正「市地重劃實施辦法」（811BEB）. . . . . 一三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本府訂定本市八 一年地價稅開徵日期為八 一年 一月 六日至同年 二月 五日截止（811BFB）. . . . . 二四

內政部 / 財政部修正訂頒「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811BFD）. . . . . 二五

內政部函釋土地合併後改算地價，各共有人應有部份價值較合併前增加者，計算原地價按物價指數調整時，其物價指數應按申請土地合併收件日當時最近一個月，已公告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為準（811BFD）. . . . . 二六

修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財政部公報 第三 卷 第一五 五期）（811BFI）. . . . . 二七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告中華民國八 一年六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台北市政府公報八 一年秋字第四 二期）（811BFZ）. . . . . 三

（七）徵收法令

內政部函轉經濟部函以：「為國家六年建設及其他公共事業之需要，各單位如需徵收台糖公司土地，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需要，並以合理價格補償」（811BGB）. . . . . 三四

內政部函釋關於區段徵收範圍內，抵押權人死亡，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得將該債權全額向全體繼承人提存後，以該提存書作為清償證明文件，申請發給抵價地疑義乙案（811BGD）. . . . . 三五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訂定「臺灣省非都市土地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計畫所需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作業要點」, 並自九月一日生效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五四期)

(81ICCD) . . . . . 三五

內政部頒布實施之「僑居國外人民領取印鑑證明補充規定」停止適用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六五期) (81ICBZ) . . . . . 三七

民國八一年六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五五期) (81ICEZ) . . . . . 三七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有關市有土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興建之公教住宅或國民住宅, 其土地租約之簽訂與租金計收, 統由基地管理機關辦理 (81IDCB) . . . . . 三九

五、其他法令

修正「台北市鼓勵民間申請設置工程廢土棄置場要點」(81IEBZ) . . . . . 四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 關於國有非公用土地於有償撥用後，是否仍受國有財產法第三 九條 撤銷撥用之限制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資訊室

81 9 16(81)北市地四字第三一 七四號

說 明：依本府財政局八 一年九月九日(81)北市財五字第二七四三二號函辦理。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本府民政局等單位

81 9 9(81)北市財五字第二七四三二號

主 旨：關於國有非公用土地於有償撥用後，是否仍受國有財產法第三 九條撤銷撥用之限制乙案，請依財政局核釋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奉台北市政府交下財政部八 一年八月三 一日台財產二字第八一 一八六二號函辦理。
- 二、首揭乙案，業經財政部以前揭函核釋如後：
  - (一) 國有非公用土地，如於撥用後，即不按撥用目的使用者，不論其為有償撥用或無償撥用，均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 九條規定撤銷撥用。
  - (二) 無償撥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後，若變更撥用目的使用，應予撤銷撥用，且不得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三 七條規定改以補償產價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
  - (三) 有償撥用國有土地後，已按撥用目的使用，嗣後如依法定程序經核准為公共利益而變更原定用途者，可從寬解釋並不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三 九條所列應予撤銷撥用之情事。
- 三、檢附前開財政部函影本乙份，請依規定辦理。

附件(二)

台灣省政府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81 8 31 台財產二字第八一 一八六 二號

主 旨：關於國有非公用土地於有償撥用後，是否仍受國有財產法第三 九條撤銷撥用之限制，核釋如說明二，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 明：

- 一、屏東縣政府以民國八 一年二月八日八 屏府財產字第一七八五六號函詢國有非公用土地因公務用需要申請辦理有償撥用，並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因無法按原定用途使用，可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辦理出售或依國有財產法第三 九條規定撤銷撥用移還本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嗣台北市政府亦以民國八 一年 月廿八日(80)府捷五字第八 七八一一三號函詢，捷運局有償撥用國有土地，如無違原撥用自用及用途而加作增益土地效能之其他使用，可否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三 九條撤銷撥用之規定。
- 二、案經本部多次邀請 貴府及有關機關研商及請法務部釋示，茲綜合會商結論及參照法務部釋復內容，核釋如後：
  - (一) 國有非公用土地，如於撥用後，即不按撥用目的使用者，不論其為有償撥用或無償撥用，均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 九條規定撤銷撥用。
  - (二) 無償撥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後，若變更撥用目的使用，應予撤銷撥用，且不得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三 七條規定改以補償產價方式，取得土地所

有權。

- (三) 有償撥用國有土地後，已按撥用目的使用，嗣後如依法定程序經核准為公共利益而變更原定用途者，可從寬解釋並不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三九條所列應予撤銷撥用之情事。

## 內政部函為關於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擬購買不動產供該處副代表居住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9 14(81)北市地一字第三 八一五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一年九月七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六一四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外交部

81 9 7 台內地字第八一八六一四號

主旨：關於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擬向國人林薔薇女士購買不動產，供該處副代表居住乙案，按新加坡政府既同意我駐新加坡代表處副代表級以上之職員，在該國購置房舍，依土地法第八條規定之互惠原則，本部樂觀其成，請轉知該處依土地法第二條規定，向台北市政府提出申請。

說明：依據貴部禮賓司八一年八月一日禮三字第二五八一號致本部地政司函辦理。

## 有關劉振強君檢具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同意書申辦本市中山區榮星段三小段六 四之一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81 9 15(81)北市地一字第二九九八九號

說明：

- 一、復貴所八一年八月一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一二五六七號函，隨文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查與本案類似之案例，前經本處七五年九月五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一三四七號函釋在案(刊登七七年「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建物登記解釋函彙編」第一九八頁)，是以本案若經檢具承買人鄭詒銘同意受預告登記拘束之同意書者，得參照該函辦理。茲檢送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不塗銷預告登記之登記簿記載例二份。
- 三、另查本案卷附之土地登記簿影印本記載之預告登記，與本處報經內政部核備之記載例不符(「義務人」欄已載明義務人姓名，無須於「其他登記事項」欄重複登記)，應請注意。
-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中山所除外)，抄發本處資訊室，均含附件。

例 89 臺北市松山區信義段伍小段肆貳地號(45)

附件(一)

主登記之序		壹	貳	參				
附記登記次序								
收 件	日期	民國53年 6月25日	民國71年 5月12日	民國81年 8月 1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松 山 字	松 山 字	信 義 字	字			
	號	7501 號	6152 號	8491 號	號			
登 記	日期	民國53年 7月 1日	民國71年 5月12日 9時30分	民國81年 8月 4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買 賣	預告登記	買 賣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53年 6月 1日	民國71年 5月 1日	民國81年 7月15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 有 權 人	姓名	蘇 政 柳	請求權人 葉敦厚	張 志 成				
	管理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住 所	台北 縣 市	三民 街 路	台北 縣 市	三重 街 路	台北 縣 市	天運 街 路	縣 市	街 路
	松山 鄉 鎮 市 區	段	南港 鄉 鎮 市 區	段	松山 鄉 鎮 市 區	段	雙園 市 區	段
	長元 村 里	巷 弄	光明 村 里	巷 弄	民生 村 里	巷 弄	村 里	巷 弄
	5 鄰 1 號		4 鄰 44 號		5 鄰 107 號		鄰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E100275944	F100955542	P120079853					
權利範圍	取得持分	全 部	空 白	全 部				
	連前共有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義務人	姓名	空 白	蘇 政 柳	蘇 政 柳				
	權利剩餘額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其他登記事項	空 白	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請求權人前不得移轉予他人 限制範圍：全部		空 白				
書狀字號	53北松字第3291號	空 字 第 白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登記者章	登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備 考	民國18年11月30日生 限制登記見主登記貳	民國25年 5月17日生	民國48年 5月 2日生 限制處分見主登記貳					

臺北市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第壹頁

附件(一)

例49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伍小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例49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伍小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建號	4710				
本建號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主登記次序	附記登記次序 (屬主登記)	登記日期	登記字號	登記標的	登記原因	登記原因發生日期	收件日期	所有權人	管 理 人	住 所	權利範圍	權利移轉交付人	後之剩餘額 交付人交付	其他事項	編發書狀字號	登記印章	備 考
壹	壹	(屬主登記) 民國75年2月3日	民國75年2月3日	松山字第2052號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一次登記	民國74年9月4日	民國74年12月27日	張 興 隆	空 白	台北市信義區 忠孝村里4鄰 大同南直路 60巷弄49號	全 部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74北松字第2052號	登簿 校對	民國75年10月25日生 身分證：A190238436
	貳	(屬主登記) 民國75年2月28日	民國75年2月28日	松山字第2052號	限制登記	預告登記	民國75年2月24日	民國75年2月28日	請求權人 周月秋	空 白	台北市信義區 白強村里10鄰 雙園街路 57巷弄14號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限制範圍：全部 被遷人：張興隆 不得移轉與第三人 移轉與第三人時， 本筆土地在未經受許前	登簿 校對	字號空白號	民國 年 月 日生
	參	(屬主登記) 民國81年8月4日	民國81年8月4日	信義字第2052號	所有權移轉	買賣	民國81年7月15日	民國81年8月1日	張 志 成	空 白	台北市信義區 民生村里5鄰 大道街路 巷弄10號	全 部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登簿 校對	字號	民國85年5月2日生

本建號所有權部第 壹 頁

**修訂後本市監證申報書格式**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9 21(81)北市地一字第三一四 一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八 一年九月 四日 81 府財二字第八一 六五八一 一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函 台北市各區公所

81 9 14(81)府財二字第八一 六五八一 一號

附件：修訂後本市監證申報書一份

主 旨：為便利民眾書面委任申辦不動產（房屋）監證案件之手續及簡化審核作業，茲檢送修訂後本市監證申報書格式如附件，請 照辦。

說 明：

- 一、依本府八 一年七月 日、八 一年七月 一日府人一字第八一 四八二七五、八一 四八三四二號函辦理。
- 二、修訂後本市監證申報書已將委任關係表現於申報書內以取代委託書，書表印製中另行送達，為求便民得影本供申請人先行使用，至於修訂前本市監證申請書仍可繼續使用，惟如有委任關係須加附委任書，以符規定。



說明：

- 一、依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八一年九月七日(81)財北國稅審貳字第九九四九號函辦理，兼覆貴所八一年七月四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九九一五號函。
- 二、案經函准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前揭函略以：「按未成年人結婚後再離婚者，其行為能力並不喪失，因此其置產尚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五款應申報贈與稅之適用。  
惟是否有第三人涉及同條第三款提供資金為其置產應以贈與論之情事，有進一步明瞭之必要，故請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後七日內，將有關資料影印通報本局。」本案請依上開函復內容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中山所除外），隨文檢送本處八一年七月二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三八二四號函抄件影本乙案。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81 7 20(81)北市地一字第二三八二四號

主旨：有關權利人林玉涓申辦本市中山區德惠段四小段三三三地號土地及三五一一建號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是否應申報贈與稅疑義乙案，請查照惠覆。

說明：

- 一、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八一年七月四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九九一五號函辦理，隨文檢送登記申請影本乙宗。
- 二、查「財產之移動，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五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所明定，本案未成年人林玉涓（民國六三年二月日生）承購導揭不動產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其所附戶籍謄本記載，林玉涓於七八年二月六日與許英明結婚，嗣於八一年九月七日離婚。按「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為民法第三條第三項所明定，是以林君既已結婚，應有行為能力，嗣後又離婚，雖依司法院院字第四六八號解釋：「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不因夫之死亡而喪失其行為能力。」惟該解釋似未包括離婚後之未成年子女，因此本案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五款前段規定之適用，請惠賜卓見，俾憑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隨文檢還登記案乙宗）。

**本處八一年八月九日 81 北市地一字第二七三二九號函停止適用**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1 9 4(81)北市地一字第二九七八一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一年八月廿九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一 九六號函辦理。
- 二、按「繼承人之一張儉如確於依法拋棄繼承權後死亡，其他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時，因該繼承權拋棄書遺失未能檢附，可由該拋棄繼承權人之全體合法繼承人提出保證書，保證其繼承權拋棄及拋棄書遺失之事實，並檢附保證人之印鑑證明後，准予受理登記。」為本處首揭函所釋示，惟頃奉內政部前開函示「關於張玉蘭女士申辦貴市土地繼承登記疑義乙案，仍請依本部八一年八月九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 九九六 號函辦理」不同意本處上開函見解，是以本案及嗣後類似案情者，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二條及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八九點規定辦理。

三、副本抄陳內政部、抄發本處資訊室（本處首揭函免予刊登法令月報）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所除外）張玉蘭君（兼復台端八一年六月廿六日申請書）。

四、隨文檢送內政部八一年八月 / 廿九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 九九六 / 八一—一 九六號函及本處首揭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8 10 台(81)內地字第八一 九九六 號

主 旨：關於張玉蘭女士申辦坐落 貴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二 五地號等六筆土地繼承登記疑義乙案，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二條及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八 九點自行核處。

說 明：復 貴處八一年七月廿二日八一—北市地一字第二三七五 號函，並檢還原函之附件乙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8 29 台 81 內地字第八一—一 九六號

主 旨：關於張玉蘭女士申辦 貴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二 五地號等六筆土地繼承登記疑義乙案，仍請依本部八一年八月 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 九九六 號函辦理。

說 明：依據 貴處八一年八月 九日八一—北市地一字第二七三二九號函副本辦理。

## 內政部研商「台灣地區都市土地地籍測量與地形測量合併辦理」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81 9 10(81)北市地一字第三 九七三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一年九月四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八四一三號函辦理，並檢附前揭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等

81 9 4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八四一三號

主 旨：檢送本部研商「台灣塘都市土地地籍測量與地形測量合併辦理」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研商「台灣地區都市土地地籍測量與地形測量合併辦理」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一年八月二 八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第三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結論：

- (一) 為因應各項建設快速發展實際需要，達成地政資訊與國土資訊系統，地籍測量與地形測量合併辦理，實有必要。
- (二) 實施方式，分別以左列方式辦理：
  1. 實施地籍圖重測計畫時，應併同測製大比例尺地形圖。
  2. 已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地區，宜另訂計畫分別分區辦理。

(三) 本案規劃，採左列原則：

1. 測量方法：

大面積之地區，以航測數值法為之。

小面積之地區，以地測數值法為之。

已有精確地形圖或地籍圖之地區，以數化方法為之。

2. 地籍測量與地形測量之整合，涉及較廣，宜訂定作業規範，以利整合作業。

3. 測量人力：為使本案順利推動，宜借重國內各機關與測量學術團體，通力合作。

4. 為利於工作之推展，累積經驗，發掘地籍與地形相關問題，宜擇地試辦。

(四) 與會學者專家、機關代表提供之意見，請內政部作為研究規劃之參考。

## 內政部函為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建請增訂「土地複丈委託書」統一格式，仍請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無需增訂「土地複丈委託書」統一格式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9 14(81)北市地一字第三 九一三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一年九月七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一五二九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9 7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一五二九號

主旨：關於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建請增訂「土地複丈委託書」統一格式乙案，仍請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無需增訂「土地複丈委託書」統一格式，復請查照。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一年八月二 四日八一北市地一字第二七九 三號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一年八月二 八日八一高市地政一第一一二九四號函辦理，並復 貴處八一年七月三 日八一地一字第七一三六三號函。

## 檢送本處訂定「受理申請(購)地籍藍晒圖作業要點」乙種，請自本(八 一)年九月廿日起實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81 9 14(81)北市地一字第二九六二七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八一年八月 七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 五九一號函辦理及本處八一年七月 四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三三五號函續辦。

二、本作業要點(草案)，前經本處於八一年七月二日邀集貴大隊及有關單位研商訂定，經報奉內政部八一年八月 七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 五九一號函准予備查。

三、前揭地籍藍晒圖之核發，係收支併列，為因應發售事宜，本(八 二)年度請貴大隊依照有關規定辦理收支外，至八三年度之收支，併請依規定程序補編歲入及歲出概算並加會財主單位後報府核裁。

四、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含作業要點乙份，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受理申請(購)地籍藍晒圖作業要點

- 一、本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便利機關或民眾申請大幅地籍圖，以了解地段、地號之分佈情形，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益團體、財團法人、一般民眾需用地籍藍晒圖時，得向本處測量大隊申請（購）發給。
- 三、申請（購）地籍藍晒圖，以已重新辦竣地籍整理之地區者（如市地重劃地區、區段徵收地區、都市更新地區、地籍圖重測地區 等）及現行使用之比例尺者為限，對於國家重要設施及軍事用地範圍，得限制發給。
- 四、申請手續：
  - （一）公益團體、財團法人、一般民眾部份：  
依本處訂頒之申請書逐欄填寫區、段、小段、圖幅號碼、晒印份數及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等，並向本處測量大隊繳納規費後申請核發。
  - （二）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部份：  
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或以行文敘明所需晒印之區、段、小段、圖幅號碼、晒印份數向本處測量大隊申請核發。
- 五、本處測量大隊核發之地籍藍晒圖圖廓線座標應塗銷，註明年、月、日及核發機關戳記、收件號碼，並加重「本幅圖係屬副圖僅供參考之用。」
- 六、地籍藍晒圖每幅收取規費新台幣六 元，其收支由本處測量大隊各依照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前項規費得實際情況予以調整。
-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處定之。
- 八、本要點自公佈日施行。



估後，以登記申請案之件號為駁回通知書之發文字號，確可迅速處理駁回案件，縮短作業流程，並減少公文庫存量，且保持收發文同號，能符合人民申請案以案為管制單元及全程管制之規定，亦能達到工作簡化原則。

三、本案自本（八 一）年 月一日起實施辦理，並請依左列方式處理。

- （一）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改採一式三聯，第一聯（簽辦單）歸登記案件檔，第二聯寄送申請人，第三聯寄送代理人。
- （二）駁回通知書之發文日期應以實際發文之日填寫，若遇跨年度案件則於括弧內填入收件年度。
- （三）駁回理由簽辦單經核判後，由課登記桌直接送發文處，將駁回通知書以郵政掛號寄送，毋須交回承辦人。
- （四）第一聯（簽辦單）則由發文人員歸登記案件檔。

### 停止適用「台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設置要點」。

台北市政府函 台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81 7 30 八 一府交停字第八一 五四 一二號

說 明：

- 一、「台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設置要點」係本府於 75、8、19 府工新字第一 九二七九號函頒實施，並於 76、2、5 府工新字第一四 一八七號修正。
- 二、有關本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業務已於七 七年移由本府交通局停車場管理處接辦，並訂有「台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申請須知」甲、乙、丙三種供民眾索取參考。目前本府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均依該須知辦理。

### 修正「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政府秘書處、法規委員會、財政局、建設局、工務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

81 9 3 (81)北市地重字第二九三二九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 一年八月廿六日台（八 一）內地字第八一八七八四三號函辦理。

附件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六 八年六月二 二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二六五五四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 年三月二 六日內政部七 台內地字第一一八 九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 年六月 八日內政部七 台內地字第二四八 八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及第八條第 一款條文

中華民國七 三年六月九日內政部七 三台內地字第二二九三八五號令修正發布第 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 七年六月 三日內政部七 台內地字第六 四七七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 一年八月二 六日內政部七 台內地字第八一八七八四二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 六條第四項訂定之。

第 二 條 市地重劃由中央、省（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為協調推動市地重劃，必要時得組設市地重劃委員會。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定之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所定之長度、寬度及深度，以公尺為單位。

前項單位，應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第 四 條 實施重劃期間，依法得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土地，由主管機關於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後三 日內列冊送交該管稅捐稽徵機關。

第 五 條 重劃完成後之土地，由主管機關於土地交接後三 日內列冊送交該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徵免地價稅或田賦。

## 第二章 重劃地區之選定與公告禁止事項

第 六 條 重劃地區之範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初勘後，檢附擬辦重劃地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初勘報告表，報請上級主管機關複勘核定。其由中央或省主管機關逕為辦理或指定辦理者，應會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勘定。

第 七 條 重劃地區範圍應儘量配合都市計畫之間鄰單位辦理，其邊界並應依左列原則劃定：

- 一、明顯之地形、地物。
- 二、非屬整個街廓納入重劃區者，依街廓分配線。
- 三、計畫道路中心線。但路寬在八公尺以下或都市計畫附帶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得將道路全寬納入重劃區。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勘選市地重劃地區時，應就左列事項加以評估。

- 一、都市計畫。
- 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 三、地區發展潛力。
- 四、人口成長情形與建地需求量。
- 五、地區現況。
- 六、重劃後地價預期增漲幅度。
- 七、財產計畫。
- 八、其他特殊事項。

勘選市地重劃地區評估作業準則，由省（市）政府定之。

第 九 條 選定之重劃地區尚未發布細部計畫或其細部計畫需變更者，應於完成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程序後，再行辦理重劃。但選定重劃之地區，其主要計畫具有都市計畫法第二 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內容者，得先依主要計畫辦理重劃，以配合擬定細部計畫。

第 十 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五 七條申請優先實施市地重劃時，其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擬辦重劃地區及範圍。
- 二、申請辦理重劃之原因。
- 三、參加重劃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並簽名蓋章。
- 四、代表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申請，應即進行審查，並依第六條規定初勘及複勘，其合於都市發展需要者，優先實施市地重劃。但得按重劃工程及設計分配之需要，調整其範圍。

第 一 條 左列事項非屬本條例第五 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

- 一、土地繼承登記。
- 二、建物及其基地登記。
- 三、因抵繳遺產稅土地所有權移轉國有登記。
- 四、因強制執行、土地徵收或法院判決確定，申請登記者。
- 五、共有土地因實施耕者有其田部分徵收放領，辦理持分交換移轉登記者。
- 六、實施重劃本身所必要之作業。

本條例第五 九條第二項所稱禁止或限期期間一年六個月為期，係指各禁止或限制事項，不論分別或同時辦理公告禁止或限制，其全部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第 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條例第五 九條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及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後，應將重劃區土地列冊送該管登記機關，將禁止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事項，加註於土地登記總簿，並通知有關機關對重劃區內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加以管制，於禁止或限制期限屆滿時，立即通知註銷。

第 三條 市地重劃區經依本條例第五 九條規定公告禁建後，在公告禁建前已依法核發建造執照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經審核不妨礙重劃工程及土地交換分配者，得准其依原核發建造執照繼續施工。

二、經審核有妨礙重劃工程或土地交換分配者，應通知其停工。但可改善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其經通知停工仍不停工或逾期不為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之，並對繼續施工建築部分之拆除不予補償。

### 第三章 重劃計畫之擬訂、核定及公告通知

第 四條 重劃地區選定後，主管機關應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由省主管機關核定辦理重劃之地區，應於核定同時檢附重劃計畫書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重劃計畫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二、法律依據。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四、重劃地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其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五、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土地面積。

六、土地總面積：以邊界分割測量後之公、私有土地面積及未登記地之實際面積為準。

七、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面積及平均負擔比率。

八、預估費用負擔：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工程項目及其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之總額與平均負擔比率。

九、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

一、財務計畫：包括資金需求總額、貸款及償還計畫。

二、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三、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之計算式如附件一。

依本條例辦理重劃，如為申請優先實施重劃或有超額負擔者，重劃計畫書應記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情形及處理方法。

第 五條 依本條例辦理市地重劃計算重劃人數及面積時，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其為公司共有土地部分，應以其同意超額負擔或參加重劃之公司共有人數為其同意人數，並以其占該公司共有全體人數之比率，乘以該公司共有部分土地面積所得之面積為其同意面積；其為祭祀公業或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部分，經其派下員或合法繼承人提出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文件或全體合法繼承人戶籍資料者，比照公司共有土地計算方式辦理。但未提出上開證明文件或戶籍資料者，以土地登記簿上登記名義人為單位計算之。

第 六條 重劃計畫書經核定後，主管機關應即依法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舉行座談會，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要點。

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與其所有土地座落、面積及姓名、住址，於簽名蓋章後，提出於主管機關為之。

第 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 六條第三項規定，修訂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時，對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而未採納之意見應說明不能採納之理由，並於核定結果公告實施後，將不能採納之理由函復異議人。

重劃計畫書經核定公告後，實施重劃確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報請核定後公告撤銷重劃或修訂重劃計畫書、圖。但重劃工程已依原核定計畫發包施工者，或雖尚未發包施工而其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已公告期滿確定者，不得撤銷重劃或修訂重劃計畫書、圖。

第 八條 重劃計畫書經核定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將部分業務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委託之法人或學術團體，以經營業務有辦理土地重劃項目，並置有地政、測量專業人員為限。

#### 第四章 測量、調查及地價查估

第 九條 重劃計畫書經核定公告滿三 日後，主管機關應即實施重劃區範圍、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現況之測量，並調查各宗土地使用現況，編造有關清冊。

第二 條 重劃前、後之地價應依左列規定查估後，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一、重劃前之地價應先調查土地位置、地勢、交通、使用狀況、買賣實例及當期公告現值等資料，分別估計重劃前各宗土地地價。

二、重劃後之地價應參酌各街廓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土地使用分區及重劃後預期發展情形，估計重劃後各路街之路線價或區段價。

#### 第五章 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

第二 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六 條規定，應共同負擔之項目如左：

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指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項用地，扣除重劃區內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土地後，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所算得之負擔。

二、費用負擔：指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依其土地受益比例，按評定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之負擔。

前項第一款所稱道路，包括道路之安全島、綠帶及人行步道；所稱溝渠，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所劃設供重劃區內公共使用之排水用地。

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舉 項用地，不包括重劃前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興建或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工程費用，指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費、整地費、材料費及工程管理費。

第二 二條 重劃區內已建築土地之所有權人，如尚有其他未建築土地者，其重劃負擔應依本條例第六 條第一項規定，以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不得改以現金繳納。公有土地亦同。

公有土地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如尚有賸餘土地，依第三 二條及第三 三條規定辦理指配。

第二 三條 依本條例第六 條第三項規定，重劃區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合計面積已達百分之四 五，而區內尚有同法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公共用地未計入負

擔者，得經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納入重劃共同負擔，不受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三條負擔順序之限制。

重劃區供公共使用之 項用地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非經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不得列為共同負擔。

第二 四條 重劃區內之區域性道路、下水道等公共設施，除其用地應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外，其工程費用得由政府視實際情況編列預算補助，或由政府視實際情況配合施工。

前項區域性之標準，由省（市）政府定之。

第二 五條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包括臨街地特別負擔及一般負擔。

前項之臨街地特別負擔，指重劃後分配於道路兩側之臨街地，對其面臨之道路用地，按路寬比例所計算之負擔。

第一項之一般負擔，指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扣除道路兩側臨街地特別負擔後，所餘之負擔。

第二 六條 前條臨街地特別負擔，應依左列標準計算之：

一、面臨寬度超過四公尺未滿八公尺之道路者，其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部分，由兩側臨街地各負擔二分之一。

二、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未滿二 公尺之道路者，其兩側臨街地各負擔路寬之四分之一。

三、面臨寬度二 公尺以上道路者，其兩側臨街地各負擔五公尺。

街角地對正面道路之臨街地特別負擔，依前項標準計算；其對側面道路之臨街地特別負擔，依前項標準二分之一計算。

第二 七條 市地重劃區範圍以都市計畫道路中心線為界者，其臨街地特別負擔，應按參與重劃之道路寬度計算。

分配結果未列入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臨路寬四公尺以下道路及已開闢公有道路之臨街地，不計算臨街地特別負擔。

第二 八條 重劃區內都市計畫規劃之街廓無法符合重劃分配需要者，得於不妨礙原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及道路系統之前提下，增設或加寬為八公尺以下巷道，並依第二 六條規定計算臨街地特別負擔。

前項增設或加寬之巷道，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

重劃前供公共通行之既成巷道或私設巷道應予保留者，視為增設巷道，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但該巷道如兼具法定空地性質者，應按重劃前原位置、面積分配予原土地所有權人，不計算其重劃負擔，並得配合重劃工程同時施工。

第二 九條 重劃負擔及分配面積之計算，以土地登記總簿所載之面積為準，其計算順序及公式如附件二。

重劃區內土地實際面積少於土地登記總面積而未能更正者，其差額得列入共同負擔。

第三 條 重劃後土地之最小分配面積標準，由主管機關視各街廓土地使用情況及分配需要於規劃設計時定之。但不得小於畸零地使用規則及都市計畫所規定之寬度、深度及面積。

第三 一條 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其調整分配方法如左：

一、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有數宗土地，其每宗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除依第二 二條規定辦理外，應逐宗個別分配

；其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按應分配之面積較大者集中合併分配。但不得合併分配於公共設施用地及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

- 二、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未達成合併後仍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除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者外，應以現金補償之；其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得於深度較淺或重劃後地價較低之街廓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之。
- 三、同一宗土地跨占分配線兩側，其各側應分配之面積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於分配線兩側個別分配之；其中一側應分配之面積，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向面積較大之一側合併分配之。
- 四、分別共有土地，共有人依該宗應有部分計算之應分配面積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且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分配為單獨所有；其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得依第二款規定辦理或仍分配為共有。
- 五、重劃前已有合法建築物之土地，其建築不妨礙都市計畫及土地分配者，按原有位置分配之。
- 六、重劃區內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除道路、溝渠用地外，在重劃前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興建者，應仍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
- 七、重劃前土地位於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者，其分配位置由主管機關視土地分配情形調整之。

重劃前各宗土地如已設定不同種類之他項權利，或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不得合併分配。

主管機關辦理市地重劃時，為配合整體建設、大街廓規劃或興建國民住宅之需要，得經協調後調整相關土地分配依次，不受第一項分配方法之限制。

重劃前已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已依計畫闢建使用，且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二條第一款規定之道路、溝渠、河川等用地，依本條例第六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抵充；其餘不屬該條款之用地仍按原位置、原面積分配，不得辦理抵充。

第三 二條 依本條例第六 條第二項指配之公有土地，以未建築或已有建築物因實施重劃而須拆除之土地為限。其提供順序如左：

- 一、本市、縣（市）有土地。
- 二、本鄉（鎮）有土地。
- 三、本省（市）有土地。
- 四、國有土地。
- 五、他省（市）縣（市）有土地。
- 六、他鄉（鎮）有土地。

前項公有土地不足指配於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用地時，其指配順序如左：

- 一、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三條規定負擔順序未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 二、機關用地。
- 三、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第三 三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指配之公有土地包含已出租之公有土地。但不包括左列土地：

- 一、重劃計畫書核定前業經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者。
- 二、重劃計畫書核定前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報經權責機關核定或有

償撥用者。

三、重劃計畫書核定前，國民住宅主管機關以國宅基金購置或已報奉核定列管為國民住宅用地有案者。

四、非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省有學產地。

第三 四條 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除依前二條規定以重劃區內之公有土地優先指配外，得以抵費地指配之。同一公共設施用地不能以公有土地或抵費地指配者，應按該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面積比例分配之，其分配面積不受最小分配面積之限制。

前項以抵費地指配於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者，需地機關應配合重劃進度編列預算，按主管機關所定抵價價購，其底價不得低於各該宗土地評定重劃後地價。

第三 五條 主管機關於辦理重劃分配完畢後，應檢附左列圖冊，將分配結果公告三日。

一、計算負擔總計表。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四、重劃前地籍圖。

五、重劃前後地號圖。

前項分配結果除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外，並應於重劃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陳列有關圖冊，以供閱覽。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第一項分配結果有異議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向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或逾期提出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主管機關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之異議案件，得先予查處。其經查處結果如仍有異議者或未經查處之異議案件，應予以調處；調處不成者，由主管機關擬具處理意見，連同調處紀錄函報上級主管機關裁決之。但分別共有之土地依第三 一條調整分配為單獨所有者，共有人如提出異議，主管機關得不予調處，仍分配為共有。

第三 六條 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核發對象，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準。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提出異議者，以調處或裁決成立之日為準。

第三 七條 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或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自願單獨負擔者，其地價應列入等土地所有權人之重劃負擔。非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重劃費用，不得計入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第六章 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及工程施工

第三 八條 依本條例第六 二條之一規定，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有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重劃工程施工所必須拆遷者為限。

前項因重劃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給予補償。補償金額由主管機關查定之，於拆除或遷移前，將補償金額及拆遷期限公告三日，並通知其所有權人或墓主；其為無主墳墓者，得以公告代通知。

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不於規定期限內自行拆除或遷葬者，其補償金額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代為拆除費用應在土地改良物拆除補償金額內扣回。

二、代為遷葬費用在墳墓遷葬補償金額內扣回。

三、經依前二款規定扣回後，如有餘額，依法提存；其無法扣回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向義務人徵收之。

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時，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

- 向主管機關提出，經主管機關重新查處後，如仍有異議，主管機關應將該異議案件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 第三 九條 重劃計畫書經上級機關核定後，主管機關應即依計畫書所列工程項目進行規劃、設計及施工。自來水、電力、電訊、天然氣等公用事業所需之地下管道土木工程及其他必要設施，應協調各該事業機構配合規劃、設計，並按重劃工程進度施工。其所需經費，依規定應由使用人分擔者，得列為重劃工程費用。
- 第四 條 前條重劃工程之施工，應於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及其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金額經領取或依法提存後為之。  
重劃工程完竣後，各項公共設施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交由各該主管機關接管並養護之。
- 第四 一條 都市發展較緩地區依本條例第六 一條第一項先辦理重劃土地之交換分合、測定界址及土地之分配、登記及交接工作者，得興建簡易灌溉、排水及道路等工程；其費用得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第七章 地籍整理
- 第四 二條 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主管機關應依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所載分配面積及重劃後土地分配圖之分配位置，實地埋設界標，辦理地籍測量。但得免辦理地籍調查。  
前項地籍測量後之面積，如與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所載分配面積不符時，主管機關應依地籍測量之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經釐正面積差距未達 五平方公尺者，其地價款得免發給或繳納。但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發給者，應予發給。
- 第四 三條 重劃區內既成巷道，經都市計畫規劃為可供建築土地，於重劃後其鄰近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可供通行而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時，應由主管機關通知有關機關依法逕依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公告廢止。
- 第四 四條 重劃土地辦竣地籍測量後，主管機關應將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及重劃後土地分配圖等資料送由該管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其有應繳納差額地價者，並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總簿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字樣，於土地所有權人繳清差額地價時，立即通知該登記機關註銷。  
重劃後分配之土地，於辦竣權利變更登記前，主管機關得經其相鄰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合併為共有，但設有他項權利者，應徵得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依第一項辦理登記完竣後，該管登記機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三 日內換領土地權利書狀，免收登記費及書狀費。
- 第四 五條 重劃區內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築改良物，因辦理重劃致全部或部分拆除者，主管機關應列冊送由該管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消滅登記或標示變更登記，並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於三 日內繳交或換領建物權利書狀。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或換領者，宣告其建物權利書狀無效；建物所有權人於領取建物拆遷補償費時已繳交建物權利書狀者，主管機關應一併檢附。  
前項換領建物書狀，免收登記費及書狀費。
- 第四 六條 重劃前訂有耕地租約之公、私有耕地，應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二個月內，依照本條例第六 三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八 九條及第九 條規定協調清理。  
重劃區內出租之公、私有耕地，依本條例第六 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註銷租約者，其計算補償面積，以重劃前租約面積為準。
- 第四 七條 本條例第六 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如係重劃計畫書經重新公告者，以重新公告重劃計畫書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第四 八條 重劃前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土地，如無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九條所定不能達到原租賃目的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二個月內邀集權利人協調。協調成立者，應於權利變更登記後函知有關機關逕為辦理終止租約登記。協調不成者，應於權利變更登記後函知有關機關逕為辦理租約標示變更登記。

第四 九條 重劃前已辦竣登記之他項權利，應依本條例第六 四條、第六 四條之一、第六 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九 一條、第九 二條等規定清理。

第五 條 重劃區內經抵充或列為共同負擔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抵費地，登記為直轄市或縣（市）有。

前項經抵充或列為共同負擔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管理機關為各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抵費地管理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第八章 交接及清償

第五 一條 重劃土地完成地籍測量後，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接管。土地所有權人未按指定期間到場接管者，自指定之日起自負保管責任。

第五 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土地接管後三 日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超過部分接評定重劃後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土地接管後三 日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不足部分，按評定重劃後地價發給差額地價補償；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

第五 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應分配之土地面積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而不能分配土地時，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之次日起六 日內，以其重劃前原有面積按原位置評定重劃後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應分配土地面積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經主管機關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後，如申請放棄分配土地而改領現金補償時，應以其應分配權利面積，按重劃後分配位置之評定重劃後地價予以計算補償。

前二項土地設有他項權利或出租或辦竣限制登記者，主管機關應於發給補償費前邀集權利人協調，協調成立者，依其協調結果處理；協調不成者，應將補償費提存，並列冊送由該管登記機關逕為塗銷登記。

#### 第九章 財務結算

第五 四條 主管機關對重劃區內之抵費地，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應即訂定底價，並依法送經該管審計機關同意後辦理公開標售，或按底價讓售為國民住宅、公共事業或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

前項底價不得低於各宗土地之評定重劃後地價。但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四條第三項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公共事業，以政府機關或所屬事業機構直接興辦以公共利益或以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

第五 五條 主管機關對於每一重劃區之帳務，應於重劃計畫書所載重劃工程完竣後一年內完成結算公告之。

本辦法修正發有前已辦理完成之重劃區迄未辦理財務結算者，應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後一年內完成財務結算。

第五 六條 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應優先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如有盈餘時，應以其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之費用；如有不足時，應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貼補之。

第五 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市地重劃完成結算後六個月內撰寫重劃報告，檢同有關圖冊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章 附 則

第五 八條 主管機關因辦理市地重劃業務之需要，得聘僱人員，所需經費在重劃費用項下開支。

第五 九條 本辦法有關書表格式及作業手冊，由省（市）政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預估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及預估費用平均負擔比率之計算式（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四條附件）

$$\text{一、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 \frac{\text{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 - \text{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

$$\text{二、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 \frac{\text{工程費總額} + \text{重劃費總額} + \text{貸款利息總額}}{\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

$$\text{三、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 = \text{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 \text{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附件二 重劃負擔及分配面積之計算順序及公式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 九條附件）

一、重劃區臨街地特別負擔總面積 = 正面道路負擔總面積 + 側面道路負擔總面積

正面道路負擔總面積 = (正面道路長度 × 正面道路負擔標準) 之總和

側面道路負擔總面積 = (側面道路長度 × 側面道路負擔標準) 之總和

二、重劃區一般負擔總面積 =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 - 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 - 臨街地特別負擔總面積  
一般負擔總面積 × 重劃前平均地價

$$\text{三、重劃區一般負擔係數} = \frac{\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總面積})}{\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總面積})}$$

$$\text{四、重劃區費用負擔係數} = \frac{\text{工程費用總額} + \text{重劃費總額} + \text{貸款利息總額}}{\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

$$\text{五、重劃前後宗地地價上漲率} = \frac{\text{重劃後宗地單價}}{\text{重劃前宗地單價}}$$

六、各宗土地重劃後應分配之面積，依下列公式計算：

$$G = [a(1 - A \times B) - R_w \times F \times I_1 - S \times I_2] (1-c)$$

符號說明：

G 表示各宗土地重劃後應分配之面積

a 表示參加重劃土地重劃前原有之宗地面積；如重劃後非以原有街廓分配時，應先計算預計分配街廓之重劃前宗地面積 (a')。

a × 原位置之重劃前宗地單價

$$(a' = \frac{\text{預計分配街廓之重劃前宗地平均單價}}{\text{原位置之重劃前宗地單價}})$$

A 表示宗地地價上漲率

B 表示一般負擔係數

W 表示分配土地寬度 (宗地側街臨街線實際長度之中點向宗地分配線作垂直線所量其間之距離)

R<sub>w</sub> 表示街角地側面道路負擔百分率，即重劃後分配於土地寬度為W公尺時，所應分攤之側面道路負擔百分比。其計算表如下：

W (公尺)	1	2	3	4	5	6	7	8	9	10
R <sub>w</sub> (%)	17.4		31.3		44.0		55.7		66.3	
		24.4		37.8		50.0		61.1		71.1

W (公尺)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R <sub>w</sub> (%)	75.7		84.0		91.3		97.4	
		80.0		87.8		94.4		100

- F 表示街角第一筆土地面臨側面道路之長度
- S 表示宗地臨正街之實際分配寬度
- L1 表示側面道路負擔尺度
- L2 表示正面道路負擔尺度
- C 表示費用負擔係數
- B 表示一般負擔係數



本府訂定本市八一年地價稅開徵日期為八一年一月六日至  
同年二月五日截止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8 28(81)北市地二字第二八五四三號

說明：依據本府八一年八月九日 81 府財二字第八一 五八四二八號函副本辦理。

## 財政部

### 內政部修正訂頒「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內政部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八一九四

說明：依財政部八一年八月廿六日台財稅第八一一六九三九五號函辦理

附件

台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81 8 26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八一九四號  
台財稅第八一一六九三九五號

主旨：「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修正如附件，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案經財政部於本（八 一）年七月二 三日邀同內政部及 貴府財政、稅捐機關會商並決定修正。
- 二、檢附「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乙份。

####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土地稅法第四 九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規定訂定。
- 二、土地所有權移轉（不包括繼承、法院拍賣及政府徵收）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 日內，填具現值申報書四份（用紙由稅捐稽徵機關免費提供），並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共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其為贈與移轉或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依法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
- 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現值申報時，應於現值申報書加蓋收件之章及註明收件日期文號，並製給收件收據。
- 四、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現值申報後，應依土地稅法第三 條及第三 條之一（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之一及第四 七條之二）規定，審核申報移轉現值，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申報現值經審核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應於五日內將申報書移送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四 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理。
  - （二）申報現值經審核不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雖低於公告土地現值，但經核定不照價收買者，應於收件之日起或收到地政機關通知不照價收買之日起依土地稅法第四 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查明有無欠稅費（包括地價稅、田賦及工程受益費），並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送達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
  - （三）經查無欠稅費者，應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上加蓋「截至 年 月 日無欠繳地價稅、田賦及工程受益費」戳記及「主辦人職名章」；其有欠稅費者，應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上加蓋「另有欠稅費」戳記，連同所有欠稅費繳款書一併送達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
  - （四）依當事人申報應課徵贈與稅者，不論有無欠稅費，均應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上加蓋「另有贈與稅」戳記。
- 五、移轉或設定典權之土地如有欠稅費者，納稅義務人於繳清欠稅費後，應將繳稅收據送稅捐稽徵機關，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對無誤後，在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上加蓋「截至 年 月 日欠繳地價稅、田賦及工程受益費已完納」戳記及「主辦人職名章」。
- 六、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應註明現值申報書收件日期文號，以供地政機關受

理登記案件時核對。地政機關於登記時發現該土地公告現值、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有錯誤者，應立即移送主管機關稽徵機關更正重核土地增值稅。

- 七、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核現值確定後，應將現值申報書第一聯及第二聯移送地政機關，於辦理土地登記時，作為核對承受人及權利範圍之用，並建立前次移轉現值及調查地價實例資料。地政機關於辦竣登記後，應將現值申報書第二聯移回稅捐稽徵機關厘正稅籍。
- 八、納稅義務人於繳清土地增值稅後，應將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證明書第一聯及第二聯分別粘貼於契約書正副本上，併同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聲請書及有關文件，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其有贈與稅者，並應檢附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 九、稅捐稽徵機關於每一期田賦或地價稅或工程受益費開徵日期確定後，應將開徵日期函知地政機關。地政機關受理登記案件時，如有新一期田賦及地價稅或工程受益費業已開徵者，應通知當事人補送繳納稅費收據。
  -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經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現值後，如有申請撤銷者，應由雙方當事人敘明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之。但依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報移轉現值者，得由權利人依上述規定單獨申請撤銷。
    - 一、土地增值稅逾期未繳之滯欠案件，稅捐稽徵機關除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六一條規定辦理外，滯欠金額較大者，並應向地政機關查明是否已聲請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如已辦竣登記，地政機關應將土地增值稅繳納收據影本送稅捐稽徵機關查處。
    - 二、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等資料，如有缺漏時，應函請地政機關查復。
    - 三、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分割、合併及其他異動事項時，應於登記完畢後三日內，將土地分割（合併）分算地價表及有關異動事項通報稅捐稽徵機關；其因重劃、重測等，應於公告確定後三日內編造對照清冊、公告土地現值表及重劃後土地地價清冊送稅捐稽徵機關。
    - 四、為加強為民服務，縮短申報現值作業時間，地政、稅捐稽徵機關應密切配合聯繫，對彼此查對有關資料，手續應力求迅捷簡化。

### **內政部函釋土地合併後改算地價，各共有人應有應有價值較合併前增加者，計算原地價按物價指數調整時，其物價指數應按申請土地合併收件日當時最近一個月，已公告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為準**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公報）  
本市稅捐稽徵處

81 9 9(81)北市地二字第三三四二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一年九月二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三一四號辦理，並檢送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9 2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三一四號

主旨：土地合併後改算地價，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價值較合併前增加者，計算原地價按物價指數調整時，其物價指數應按申請土地合併收件日當時最近一個月，已公告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為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一、七、三地二字第六七六一六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八 一、八、 一地政二字第 一 三一三號函辦理，兼復 貴處八 一、六、六地二字第 二 五七號函。
- 二、貴處來函所稱「土地合併改算地價原則補充規定」，係 貴府研擬報經本部七 九、 二、五台內地字第八四九一四八號函復：「已悉」，非本部所訂頒，併予說明。

## 修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金門縣政府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連江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81 8 28 台財稅第八一一六七六一三六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八 一年一月二 日台財稅第八一一六五七三一號函附本部稅政改進推動小組第八次會議決議及本部同年八月一日早報指示辦理。
- 二、檢附修正後「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一份。

附件

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

- 一、為簡化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及房屋現值之核計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房屋現值之核計，以「房屋標準單價表」(附表一)「折舊率標準表」及「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為準據。
  - 三、「房屋標準單價表」內用途別之歸類，依「用途分類表」(附表二)定之。
  - 四、稽徵機關適用「房屋標準單價表」核計房屋現值時，對房屋之構造、用途、總層數及面積等，應依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所載之資料為準，但未領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之房屋，以現場勘定調查之資料為準。前項房屋總層數之計算，不包括地下室或地下層之層數。
  - 五、左列房屋，除依據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所載之資料為準外，得派員至現場勘查後，依本要點之規定，增減其房屋標準單價：
    - (一) 國際觀光旅館。
    - (二) 百貨公司及大型商場。
    - (三) 影劇院及遊藝場所。
    - (四) 層樓以上之房屋。
    - (五) 第 二點規定之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
    - (六) 第 三點規定之簡陋房屋經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者。
    - (七) 第 五點規定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
  - 六、房屋總層數超過「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所列之總層數者，其標準單價應按表內最高樓層與次高樓層之標準單價之差額逐層遞增計算。
  - 七、添加樓層之認定：
    - (一) 原有房屋屋頂增建樓房時，其構造與原有房屋不同者，該增建之樓房，以該增建構造種類之層數計算。
    - (二) 原有房屋屋頂增建同構造樓房時，該增建樓房之層樓，應以加計原有房屋樓層數合併計算。
- 例：原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五層樓房屋，添建鋼筋混凝土造之第六層，第六層應適用六層樓之房屋標準單價，原有樓層仍適用五層樓之房屋標準單價。
- 八、房屋樓層之高度在四公尺以上者，其超出部分，以每 公分為一單位，增加標準單價

百分之一 二五，未達 公分者不計；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其減價計算公式如左：

3 公尺 樓板高度

$$\text{偏低減價額} = \frac{\text{樓板高度} - 3 \text{公尺}}{3 \text{公尺}} \times 50\% \times \text{標準單價}$$

前項計算超高或偏低之標準單價，於標準單價應予加價或減成時，仍應按未加價或減成之標準單價計算，但符合第 三點及第 五點規定應予減成之簡陋房屋及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有超高或偏低情形者，其標準單價應先減成後再計算超高或偏低單價。

九、房屋之夾層、地下室或地下層，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八成核計。夾層面積之和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超過該層數地板面積三分之一者，按使用執照所載總層數適用之標準單價核計。

、政府直接興建之六層樓以上之國民住宅，按同構造住宅類之房屋標準單價逐層遞減百分之二，以遞減至百分之三 為限。

一、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房屋有左列設備者，按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另予加價如左：

（一）中央系統型冷氣機：加價百分之五。

（二）電扶梯：每部加價百分之二（以裝設之樓層為限）。

（三）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面積超過外牆面百分之 者，加價百分之 。但地下室或地下層部分不予加價。

（四）室內游泳池或屋頂游泳池：加價百分之五。

二、總樓地板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其空地面積為第一層建築面積一 五倍以上，有左列情形達二項者，按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加成核計，但加成最高以不超過標準單價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一）宅外設置假山、池閣、花園、草坪之二種以上者。

（二）游泳池。

（三）琉璃瓦。

（四）酒吧台。

（五）進口衛生設備。

三、房屋具有左列情形達三項者，為簡陋房屋，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之七成核計，具有四項者按六成核計，具有五項者按五成核計，具有六項者按四成核計，具有七項者按三成核計：

（一）高度未達二 五公尺。

（二）無天花板（鋼鐵造、木、石、磚造及土、竹造之房屋適用）。

（三）地板為泥土、石灰三合土或水泥地。

（四）無窗戶或窗戶為水泥框窗。

（五）無衛生設備。

（六）無內牆或內牆為粗造紅磚面（內牆面積超過全部面積二分之一者，視為有內牆）。

（七）無牆壁。

四、鋼鐵造房屋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其樑或柱之規格在 90 × 90 × 6 公厘以下者，適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標準單價核計房屋現值。

鋼鐵造房屋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及「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以每層面積為準

五、專供農業生產用之花卉或蔬菜溫室、堆肥舍、水稻育苗中心作業室、燻菸房、農機倉庫、柑桔貯藏庫及其他相近性質之房屋，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五成核成房屋現值。

附件一 房屋標準單價表

土、竹造	木、石、磚造	鋼 鐵 造		加 強 磚 造				鋼 筋 混 凝 土 預 土				鋼 骨 混 凝 土 造				構 造	
		未 達 200 平 方 公 尺	200 平 方 公 尺 以 上	第 四 類	第 三 類	第 二 類	第 一 類	第 四 類	第 三 類	第 二 類	第 一 類	第 四 類	第 三 類	第 二 類	第 一 類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用 途	單 價	總 層 數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單位：元/平方公尺)

附表二 用途分類表

用途分類	構造	
	鋼骨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第一類	鋼骨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預備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第二類	鋼骨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預備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第三類	鋼骨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預備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第四類	鋼骨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預備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備註	一、表內用途欄內未列之房屋，以其相近之用途歸類。 二、遊藝場所指保齡球館、溜冰場及其他類似之場所。	

公告中華民國八一年六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告

81 8 13 八 一北市主四字第一三一五 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六月指數 Index, June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六月指數 Index, June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六月指數 Index, June 1992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249.4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252.1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238.3
一月 Jan.=100	246.5	一月 Jan.=100	254.3	一月 Jan.=100	240.5
二月 Feb.=100	243.3	二月 Feb.=100	250.2	二月 Feb.=100	240.2
三月 Mar.=100	243.5	三月 Mar.=100	251.1	三月 Mar.=100	239.0
四月 Apr.=100	249.9	四月 Apr.=100	252.3	四月 Apr.=100	236.7
五月 May=100	250.1	五月 May=100	253.4	五月 May=100	237.5
六月 June=100	252.7	六月 June=100	254.5	六月 June=100	239.0
七月 July=100	253.6	七月 July=100	252.1	七月 July=100	239.0
八月 Aug.=100	253.2	八月 Aug.=100	254.5	八月 Aug.=100	237.1
九月 Sept.=100	247.7	九月 Sept.=100	250.2	九月 Sept.=100	237.2
十月 Oct.=100	246.5	十月 Oct.=100	248.4	十月 Oct.=100	237.8
十一月 Nov.=100	251.4	十一月 Nov.=100	249.3	十一月 Nov.=100	237.3
十二月 Dec.=100	255.9	十二月 Dec.=100	247.6	十二月 Dec.=100	239.2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261.6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244.2	民國六十年 1971	238.3
一月 Jan.=100	256.1	一月 Jan.=100	248.7	一月 Jan.=100	238.5
二月 Feb.=100	261.8	二月 Feb.=100	248.0	二月 Feb.=100	238.6
三月 Mar.=100	260.0	三月 Mar.=100	248.3	三月 Mar.=100	239.1
四月 Apr.=100	261.8	四月 Apr.=100	245.7	四月 Apr.=100	239.5
五月 May=100	266.2	五月 May=100	245.3	五月 May=100	239.9
六月 June=100	265.3	六月 June=100	245.5	六月 June=100	241.2
七月 July=100	263.2	七月 July=100	242.9	七月 July=100	241.5
八月 Aug.=100	263.0	八月 Aug.=100	240.9	八月 Aug.=100	239.3
九月 Sept.=100	263.6	九月 Sept.=100	240.3	九月 Sept.=100	238.5
十月 Oct.=100	260.1	十月 Oct.=100	239.6	十月 Oct.=100	235.9
十一月 Nov.=100	258.4	十一月 Nov.=100	242.0	十一月 Nov.=100	234.2
十二月 Dec.=100	260.1	十二月 Dec.=100	243.8	十二月 Dec.=100	233.6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257.8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244.8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228.1
一月 Jan.=100	261.1	一月 Jan.=100	243.1	一月 Jan.=100	231.5
二月 Feb.=100	262.4	二月 Feb.=100	245.2	二月 Feb.=100	230.2
三月 Mar.=100	264.6	三月 Mar.=100	246.3	三月 Mar.=100	230.8
四月 Apr.=100	261.5	四月 Apr.=100	249.1	四月 Apr.=100	230.5
五月 May=100	265.0	五月 May=100	250.0	五月 May=100	230.4
六月 June=100	262.0	六月 June=100	249.2	六月 June=100	230.4
七月 July=100	259.2	七月 July=100	249.7	七月 July=100	231.0
八月 Aug.=100	258.1	八月 Aug.=100	247.0	八月 Aug.=100	227.9
九月 Sept.=100	247.7	九月 Sept.=100	246.2	九月 Sept.=100	227.0
十月 Oct.=100	248.1	十月 Oct.=100	236.3	十月 Oct.=100	226.2
十一月 Nov.=100	251.2	十一月 Nov.=100	236.5	十一月 Nov.=100	223.8
十二月 Dec.=100	254.4	十二月 Dec.=100	240.1	十二月 Dec.=100	218.2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六月指數 Index, June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六月指數 Index, June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六月指數 Index, June 1992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185.7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135.4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112.8
一月 Jan.=100	209.3	一月 Jan.=100	136.8	一月 Jan.=100	121.2
二月 Feb.=100	204.1	二月 Feb.=100	136.4	二月 Feb.=100	120.1
三月 Mar.=100	202.1	三月 Mar.=100	136.0	三月 Mar.=100	117.7
四月 Apr.=100	202.4	四月 Apr.=100	135.5	四月 Apr.=100	114.7
五月 May.=100	200.7	五月 May.=100	135.7	五月 May.=100	113.4
六月 June.=100	196.8	六月 June.=100	135.7	六月 June.=100	112.6
七月 July.=100	190.9	七月 July.=100	135.0	七月 July.=100	109.3
八月 Aug.=100	182.6	八月 Aug.=100	134.5	八月 Aug.=100	108.2
九月 Sept.=100	174.6	九月 Sept.=100	134.6	九月 Sept.=100	108.0
十月 Oct.=100	167.3	十月 Oct.=100	135.2	十月 Oct.=100	107.5
十一月 Nov.=100	162.7	十一月 Nov.=100	135.1	十一月 Nov.=100	107.5
十二月 Dec.=100	155.5	十二月 Dec.=100	134.2	十二月 Dec.=100	104.4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132.1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132.7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92.0
一月 Jan.=100	137.7	一月 Jan.=100	133.0	一月 Jan.=100	97.7
二月 Feb.=100	122.0	二月 Feb.=100	132.4	二月 Feb.=100	96.4
三月 Mar.=100	124.1	三月 Mar.=100	132.1	三月 Mar.=100	95.8
四月 Apr.=100	128.0	四月 Apr.=100	131.8	四月 Apr.=100	95.0
五月 May.=100	130.3	五月 May.=100	131.8	五月 May.=100	92.8
六月 June.=100	131.8	六月 June.=100	131.0	六月 June.=100	91.5
七月 July.=100	133.0	七月 July.=100	131.0	七月 July.=100	91.1
八月 Aug.=100	133.2	八月 Aug.=100	130.2	八月 Aug.=100	90.6
九月 Sept.=100	134.4	九月 Sept.=100	131.2	九月 Sept.=100	90.1
十月 Oct.=100	136.3	十月 Oct.=100	131.7	十月 Oct.=100	88.4
十一月 Nov.=100	138.4	十一月 Nov.=100	132.7	十一月 Nov.=100	88.2
十二月 Dec.=100	138.5	十二月 Dec.=100	132.3	十二月 Dec.=100	87.6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139.1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127.2	民國七十年 1981	85.5
一月 Jan.=100	139.0	一月 Jan.=100	131.0	一月 Jan.=100	86.5
二月 Feb.=100	140.0	二月 Feb.=100	130.5	二月 Feb.=100	85.9
三月 Mar.=100	140.3	三月 Mar.=100	130.4	三月 Mar.=100	85.3
四月 Apr.=100	140.2	四月 Apr.=100	129.2	四月 Apr.=100	85.1
五月 May.=100	139.9	五月 May.=100	127.9	五月 May.=100	85.4
六月 June.=100	138.7	六月 June.=100	127.7	六月 June.=100	85.6
七月 July.=100	139.2	七月 July.=100	127.7	七月 July.=100	85.8
八月 Aug.=100	138.6	八月 Aug.=100	127.1	八月 Aug.=100	85.1
九月 Sept.=100	138.7	九月 Sept.=100	126.2	九月 Sept.=100	84.9
十月 Oct.=100	137.7	十月 Oct.=100	125.2	十月 Oct.=100	85.2
十一月 Nov.=100	138.1	十一月 Nov.=100	122.8	十一月 Nov.=100	85.4
十二月 Dec.=100	139.3	十二月 Dec.=100	122.1	十二月 Dec.=100	85.4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續)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一年 六月指數 Index, June 1992	基 期	民國八十一年 六月指數 Index, June 1992	基 期	民國八十一年 六月指數 Index, June 1992
Base		Base		Base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85.6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88.5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96.2
一月 Jan.=100	85.7	一月 Jan.=100	87.3	一月 Jan.=100	97.8
二月 Feb.=100	85.7	二月 Feb.=100	87.7	二月 Feb.=100	97.5
三月 Mar.=100	85.6	三月 Mar.=100	87.8	三月 Mar.=100	97.7
四月 Apr.=100	85.5	四月 Apr.=100	87.9	四月 Apr.=100	97.3
五月 May=100	85.1	五月 May=100	88.2	五月 May=100	96.5
六月 June=100	85.4	六月 June=100	88.7	六月 June=100	95.8
七月 July=100	85.7	七月 July=100	88.8	七月 July=100	95.4
八月 Aug.=100	85.3	八月 Aug.=100	88.9	八月 Aug.=100	95.1
九月 Sept.=100	85.6	九月 Sept.=100	88.9	九月 Sept.=100	95.1
十月 Oct.=100	86.0	十月 Oct.=100	89.2	十月 Oct.=100	95.0
十一月 Nov.=100	85.7	十一月 Nov.=100	89.4	十一月 Nov.=100	95.6
十二月 Dec.=100	86.1	十二月 Dec.=100	89.6	十二月 Dec.=100	95.4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86.6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91.6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96.5
一月 Jan.=100	86.5	一月 Jan.=100	90.1	一月 Jan.=100	95.5
二月 Feb.=100	86.5	二月 Feb.=100	90.9	二月 Feb.=100	95.3
三月 Mar.=100	87.0	三月 Mar.=100	91.6	三月 Mar.=100	94.6
四月 Apr.=100	86.8	四月 Apr.=100	90.7	四月 Apr.=100	94.4
五月 May=100	86.9	五月 May=100	90.9	五月 May=100	95.9
六月 June=100	86.7	六月 June=100	91.5	六月 June=100	96.0
七月 July=100	86.8	七月 July=100	91.7	七月 July=100	96.7
八月 Aug.=100	86.5	八月 Aug.=100	91.8	八月 Aug.=100	97.3
九月 Sept.=100	86.5	九月 Sept.=100	92.0	九月 Sept.=100	97.6
十月 Oct.=100	86.5	十月 Oct.=100	92.4	十月 Oct.=100	98.0
十一月 Nov.=100	86.4	十一月 Nov.=100	92.7	十一月 Nov.=100	98.6
十二月 Dec.=100	86.5	十二月 Dec.=100	92.6	十二月 Dec.=100	98.8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86.2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94.7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97.1
一月 Jan.=100	86.4	一月 Jan.=100	93.2	一月 Jan.=100	98.8
二月 Feb.=100	86.3	二月 Feb.=100	93.4	二月 Feb.=100	99.1
三月 Mar.=100	86.0	三月 Mar.=100	93.6	三月 Mar.=100	98.8
四月 Apr.=100	86.0	四月 Apr.=100	93.9	四月 Apr.=100	98.8
五月 May=100	85.7	五月 May=100	93.9	五月 May=100	98.1
六月 June=100	85.5	六月 June=100	94.9	六月 June=100	97.5
七月 July=100	85.9	七月 July=100	94.6	七月 July=100	97.6
八月 Aug.=100	86.3	八月 Aug.=100	95.0	八月 Aug.=100	96.3
九月 Sept.=100	86.5	九月 Sept.=100	95.5	九月 Sept.=100	94.9
十月 Oct.=100	86.6	十月 Oct.=100	95.9	十月 Oct.=100	94.9
十一月 Nov.=100	86.8	十一月 Nov.=100	95.7	十一月 Nov.=100	95.3
十二月 Dec.=100	87.0	十二月 Dec.=100	96.4	十二月 Dec.=100	95.7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Cont.)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六月指數 Index, June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六月指數 Index, June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六月指數 Index, June 1992
民國八十年 1991	97.0				
一 月 Jan.=100	95.5				
二 月 Feb.=100	95.9				
三 月 Mar.=100	96.1				
四 月 Apr.=100	96.2				
五 月 May =100	96.3				
六 月 June=100	96.5				
七 月 July=100	96.6				
八 月 Aug.=100	97.0				
九 月 Sept.=100	97.7				
十 月 Oct.=100	97.9				
十一月 Nov.=100	98.4				
十二月 Dec.=100	99.5				
民國八十一年 1992					
一 月 Jan.=100	100.3				
二 月 Feb.=100	100.8				
三 月 Mar.=100	100.2				
四 月 Apr.=100	99.7				
五 月 May =100	99.8				
六 月 June	100.0				

**內政部函轉經濟部函以：為國家六年建設及其他公共事業之需要，各單位如需徵收台糖公司土地，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經營需要，並以合理價格補償**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公報） 財政局等單位（詳行文表）

81 9 19(81)府地四字第八一 六五二八四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一年九月四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一三四號函及檢附之經濟部八一年八月日經(81)國營八七四八四號函影本辦理，隨文檢附上開二函影本。

**內政部函釋關於區段徵收範圍內，抵押權人死亡，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得將債權全額向全體繼承人提存後，以該提存書作為清償證明文件，申請發給抵價地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二、三、四、五科、資訊室（請惠予刊登法令月報）  
本市中山、古亭、松山、士林、大安、建成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  
土地重劃大隊

81 9 7(81)北市地五字第三 三四三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一年九月三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一三三八號函辦理。
- 二、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9 3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一三三八號

主旨：區段徵收範圍內，抵押權人死亡，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得將該債權全額向全體繼承人提存後，以該提存書作為清償證明文件，申請發給抵價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一年七月五日八 一北市地五字第二三八九 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一年八月二 五日法八 一律一二六五三號函略以：「按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因提存係債之消滅原因之一，故合法之提存，於提存人及債權人間，發生債權消滅之效力。本件抵押權人已死亡，而土地所有權人擬將其債權全額以全體繼承人為清償對象提存法院，倘若符合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清償提存之要件，則該管法院提存所出具之清償提存書，自得作為平均地權施行細則第七 四條第三款規定之『清償證明文件』。」
-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訂定「台灣省非都市土地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計畫所需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八一年九月一日生效**

台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81 8 26 八一府農畜字第九 五一三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一年八月三日八一農牧字第一一一六四八八A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台灣省非都市土地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計畫所需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作業要點」一份。

附件

台灣省非都市土地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計畫所需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規定訂定。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計畫，係指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核定或報經其備查之家畜禽屠宰及其產品集貨、分級、加工、包裝、儲藏與廢棄物處理場等設施。

三、興辦各項畜牧事業設施基地面積計算標準如左：

(一) 集貨場：以每日交易或處理數量為計算基準

牛（包括繫留場）每頭四 五平方公尺

最小面積一千平方公尺，最大面積三平方公尺

羊（包括繫留場）每頭一平方公尺

最小面積三百平方公尺，最大面積一千平方公尺

豬（包括繫留場）每頭二平方公尺

最小面積五百平方公尺，最大面積一千五平方公尺

家禽（包括繫留場）每一百隻 平方公尺

最小面積三百平方公尺，最大面積一千平方公尺

蛋類（包括集貨、洗選、冷藏）每公噸三百平方公尺

最小面積五百平方公尺，最大面積八千平方公尺

芻料（包括倉儲）每公噸 平方公尺

最小面積三百三 平方公尺，最大面積一千三百二 平方公尺

(二) 肉品及蛋品加工、包裝、儲藏每公噸三百平方公尺

最小面積三百平方公尺，最大面積一千平方公尺

(三) 電宰場 豬依照電動屠宰場設置標準辦理。

包括繫留場電宰處理、加工、冷藏、冷凍、廢棄物處理。

最小面積五百平方公尺，最大面積二萬平方公尺。

(四) 廢棄物處理場

牛：每頭二平方公尺最小面積三百平方公尺，最大面積一千平方公尺

豬：每頭 五平方公尺最小面積三百平方公尺，最大面積一千平方公尺

家禽：每百隻二平方公尺最小面積三百平方公尺，最大面積一千平方公尺

前列牛、豬、家禽廢棄物處理場最大面積，如根據「禽畜糞堆肥場設置要點」申請設立時最大面積得為一萬平方公尺。

四、非都市土地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計畫所需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審查作業，由本府農林廳主辦，並會同建設廳、地政處、環保處、衛生處、糧食局等有關機關審查。

五、申請人應檢具左列證件一式三份，向土地所在之縣（市）政府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報經其備查之興辦事業證明文件。

(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所有權人時免送）。

(四)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

(五) 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部分以著色標明）。

(六) 興辦事業計畫書、圖（包含計畫緣起、目的、資源調查、現況分析、計畫用地規劃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變更範圍及規劃建物應分別著色標明並計算建蔽率）、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少於五千分之一）並註明興建用地交通、排水等情形）、環境說明書。

六、縣（市）政府（農政單位）受理申請時，應即檢查附件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不合者應逕行駁回補正）會同有關單位會勘及核簽具體意見後，併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處理農業專案輔導之畜牧事業計畫所需用地審查表（如附件）轉報本府農林廳審查。

七、本府農林廳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同意後，函復縣（市）政府轉知申請人向縣（市）政府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七年四月二七日台(七七)內字第一三三一號函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一年六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38年1949 6月JUNE	4700.1 3113.5	民國54年1965	261.6	民國58年1969	244.8	民國62年1973	185.7
民國39年1950	1159.0	1月JAN.	256.1	1月JAN.	243.1	1月JAN.	209.3
民國40年1951	698.1	2月FEB.	261.8	2月FEB.	245.2	2月FEB.	204.3
民國41年1952	567.1	3月MAR.	260.0	3月MAR.	246.3	3月MAR.	202.1
民國42年1953	521.3	4月APR.	261.8	4月APR.	249.1	4月APR.	202.4
民國43年1954	509.4	5月MAY	266.2	5月MAY	250.0	5月MAY	200.7
民國44年1955	446.6	6月JUNE	265.3	6月JUNE	249.2	6月JUNE	196.8
民國45年1956	396.2	7月JULY	263.2	7月JULY	249.7	7月JULY	190.9
民國46年1957	369.5	8月AUG.	263.0	8月AUG.	247.0	8月AUG.	182.6
民國47年1958	364.3	9月SEPT.	263.6	9月SEPT.	246.2	9月SEPT.	174.6
民國48年1959	330.4	10月OCT.	260.1	10月OCT.	236.3	10月OCT.	167.3
民國49年1960	289.5	11月NOV.	258.4	11月NOV.	236.5	11月NOV.	162.7
民國50年1961	280.4	12月DEC.	260.1	12月DEC.	240.1	12月DEC.	155.5
民國51年1962	272.2	民國55年1966	257.8	民國59年1970	238.3	民國63年1974	132.1
1月JAN.	277.8	1月JAN.	261.1	1月JAN.	240.5	1月JAN.	137.7
2月FEB.	276.8	2月FEB.	262.4	2月FEB.	240.2	2月FEB.	122.0
3月MAR.	278.6	3月MAR.	264.6	3月MAR.	239.0	3月MAR.	124.1
4月APR.	277.8	4月APR.	261.5	4月APR.	236.7	4月APR.	128.0
5月MAY	271.9	5月MAY	265.0	5月MAY	237.5	5月MAY	130.3
6月JUNE	273.9	6月JUNE	262.0	6月JUNE	239.0	6月JUNE	131.8
7月JULY	276.8	7月JULY	259.2	7月JULY	239.0	7月JULY	133.0
8月AUG.	276.5	8月AUG.	258.1	8月AUG.	237.1	8月AUG.	133.2
9月SEPT.	270.3	9月SEPT.	247.7	9月SEPT.	237.2	9月SEPT.	134.4
10月OCT.	263.2	10月OCT.	248.1	10月OCT.	237.8	10月OCT.	136.3
11月NOV.	260.6	11月NOV.	251.2	11月NOV.	237.3	11月NOV.	138.4
12月DEC.	263.2	12月DEC.	254.4	12月DEC.	239.2	12月DEC.	138.5
民國52年1963	255.6	民國56年1967	251.4	民國60年1971	238.3	民國64年1975	139.1
1月JAN.	261.0	1月JAN.	254.3	1月JAN.	238.5	1月JAN.	139.0
2月FEB.	261.4	2月FEB.	250.2	2月FEB.	238.6	2月FEB.	140.0
3月MAR.	257.6	3月MAR.	251.1	3月MAR.	239.1	3月MAR.	140.3
4月APR.	256.1	4月APR.	252.3	4月APR.	239.5	4月APR.	140.2
5月MAY	259.2	5月MAY	253.4	5月MAY	239.9	5月MAY	139.9
6月JUNE	258.7	6月JUNE	254.5	6月JUNE	241.2	6月JUNE	138.7
7月JULY	258.5	7月JULY	252.1	7月JULY	241.5	7月JULY	139.2
8月AUG.	258.4	8月AUG.	254.5	8月AUG.	239.3	8月AUG.	138.6
9月SEPT.	249.8	9月SEPT.	250.2	9月SEPT.	238.5	9月SEPT.	138.7
10月OCT.	249.4	10月OCT.	248.4	10月OCT.	235.9	10月OCT.	137.7
11月NOV.	249.2	11月NOV.	249.3	11月NOV.	234.2	11月NOV.	138.1
12月DEC.	249.4	12月DEC.	247.6	12月DEC.	233.6	12月DEC.	139.3
民國53年1964	249.4	民國57年1968	244.2	民國61年1972	228.1	民國65年1976	135.4
1月JAN.	245.5	1月JAN.	248.7	1月JAN.	231.5	1月JAN.	136.8
2月FEB.	243.3	2月FEB.	248.0	2月FEB.	230.2	2月FEB.	136.4
3月MAR.	243.5	3月MAR.	248.3	3月MAR.	230.8	3月MAR.	136.0
4月APR.	249.9	4月APR.	245.7	4月APR.	230.5	4月APR.	135.5
5月MAY	250.1	5月MAY	245.3	5月MAY	230.9	5月MAY	135.7
6月JUNE	252.7	6月JUNE	245.5	6月JUNE	230.4	6月JUNE	135.7
7月JULY	253.6	7月JULY	242.9	7月JULY	231.0	7月JULY	135.0
8月AUG.	253.2	8月AUG.	240.9	8月AUG.	227.9	8月AUG.	134.5
9月SEPT.	247.7	9月SEPT.	240.3	9月SEPT.	227.0	9月SEPT.	134.6
10月OCT.	246.5	10月OCT.	239.6	10月OCT.	226.2	10月OCT.	135.2
11月NOV.	251.4	11月NOV.	242.0	11月NOV.	223.8	11月NOV.	135.1
12月DEC.	255.9	12月DEC.	243.8	12月DEC.	218.2	12月DEC.	134.2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量之指數。  
民國3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舊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二)

八十一年六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66年1977	131.7	民國70年1981	85.5	民國74年1985	88.5	民國78年1989	96.5
1月 JAN.	133.0	1月 JAN.	86.5	1月 JAN.	87.3	1月 JAN.	95.5
2月 FEB.	132.4	2月 FEB.	85.9	2月 FEB.	87.7	2月 FEB.	95.3
3月 MAR.	132.1	3月 MAR.	85.3	3月 MAR.	87.8	3月 MAR.	94.6
4月 APR.	132.8	4月 APR.	85.1	4月 APR.	87.9	4月 APR.	94.4
5月 MAY	131.8	5月 MAY	85.4	5月 MAY	88.2	5月 MAY	95.9
6月 JUNE	131.0	6月 JUNE	85.6	6月 JUNE	88.7	6月 JUNE	96.0
7月 JULY	131.0	7月 JULY	85.8	7月 JULY	88.8	7月 JULY	96.7
8月 AUG.	130.2	8月 AUG.	85.1	8月 AUG.	88.9	8月 AUG.	97.3
9月 SEPT.	131.2	9月 SEPT.	84.9	9月 SEPT.	88.9	9月 SEPT.	97.6
10月 OCT.	131.7	10月 OCT.	85.2	10月 OCT.	89.2	10月 OCT.	98.0
11月 NOV.	132.7	11月 NOV.	85.4	11月 NOV.	89.4	11月 NOV.	98.6
12月 DEC.	132.3	12月 DEC.	85.4	12月 DEC.	89.6	12月 DEC.	98.8
民國67年1978	127.2	民國71年1982	85.6	民國75年1986	91.6	民國79年1990	97.1
1月 JAN.	131.0	1月 JAN.	85.7	1月 JAN.	90.1	1月 JAN.	98.8
2月 FEB.	130.5	2月 FEB.	85.7	2月 FEB.	90.9	2月 FEB.	99.1
3月 MAR.	130.4	3月 MAR.	85.6	3月 MAR.	91.6	3月 MAR.	98.8
4月 APR.	129.2	4月 APR.	85.5	4月 APR.	90.7	4月 APR.	98.8
5月 MAY	127.9	5月 MAY	85.1	5月 MAY	90.9	5月 MAY	98.1
6月 JUNE	127.7	6月 JUNE	85.4	6月 JUNE	91.5	6月 JUNE	97.5
7月 JULY	127.7	7月 JULY	85.7	7月 JULY	91.7	7月 JULY	97.6
8月 AUG.	127.1	8月 AUG.	85.3	8月 AUG.	91.8	8月 AUG.	96.3
9月 SEPT.	126.2	9月 SEPT.	85.6	9月 SEPT.	92.0	9月 SEPT.	94.9
10月 OCT.	125.2	10月 OCT.	86.0	10月 OCT.	92.4	10月 OCT.	94.9
11月 NOV.	122.8	11月 NOV.	85.7	11月 NOV.	92.7	11月 NOV.	95.3
12月 DEC.	122.1	12月 DEC.	85.1	12月 DEC.	92.6	12月 DEC.	95.7
民國68年1979	111.8	民國72年1983	86.6	民國76年1987	94.7	民國80年1991	97.0
1月 JAN.	121.2	1月 JAN.	86.5	1月 JAN.	93.2	1月 JAN.	95.5
2月 FEB.	120.1	2月 FEB.	86.5	2月 FEB.	93.4	2月 FEB.	95.9
3月 MAR.	117.7	3月 MAR.	87.0	3月 MAR.	93.6	3月 MAR.	96.1
4月 APR.	114.7	4月 APR.	86.8	4月 APR.	93.9	4月 APR.	96.2
5月 MAY	113.4	5月 MAY	86.9	5月 MAY	93.9	5月 MAY	96.3
6月 JUNE	112.6	6月 JUNE	86.7	6月 JUNE	94.9	6月 JUNE	96.5
7月 JULY	109.3	7月 JULY	86.8	7月 JULY	94.6	7月 JULY	96.6
8月 AUG.	108.2	8月 AUG.	86.5	8月 AUG.	95.0	8月 AUG.	97.0
9月 SEPT.	108.0	9月 SEPT.	86.5	9月 SEPT.	95.5	9月 SEPT.	97.7
10月 OCT.	107.5	10月 OCT.	86.5	10月 OCT.	95.9	10月 OCT.	97.9
11月 NOV.	107.5	11月 NOV.	86.4	11月 NOV.	95.7	11月 NOV.	98.4
12月 DEC.	104.4	12月 DEC.	86.5	12月 DEC.	96.4	12月 DEC.	99.5
民國69年1980	92.0	民國73年1984	86.2	民國77年1988	96.2	民國81年1992	
1月 JAN.	97.7	1月 JAN.	86.4	1月 JAN.	97.8	1月 JAN.	100.3
2月 FEB.	96.4	2月 FEB.	86.3	2月 FEB.	97.5	2月 FEB.	100.8
3月 MAR.	95.8	3月 MAR.	86.0	3月 MAR.	97.7	3月 MAR.	100.2
4月 APR.	95.0	4月 APR.	86.0	4月 APR.	97.3	4月 APR.	99.7
5月 MAY	92.8	5月 MAY	85.7	5月 MAY	96.5	5月 MAY	99.8
6月 JUNE	91.5	6月 JUNE	85.5	6月 JUNE	95.8	6月 JUNE	100.0
7月 JULY	91.1	7月 JULY	85.9	7月 JULY	95.4	7月 JULY	
8月 AUG.	90.6	8月 AUG.	86.3	8月 AUG.	95.1	8月 AUG.	
9月 SEPT.	90.1	9月 SEPT.	86.5	9月 SEPT.	95.1	9月 SEPT.	
10月 OCT.	88.4	10月 OCT.	86.6	10月 OCT.	95.0	10月 OCT.	
11月 NOV.	88.2	11月 NOV.	86.8	11月 NOV.	95.6	11月 NOV.	
12月 DEC.	87.6	12月 DEC.	87.0	12月 DEC.	95.4	12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有關市有土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興建之公教住宅或國民住宅，其土地租約之簽訂與租金計收，統由基地管理機關辦理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國宅處、本府建設局

81 6 30 八一高市府財四字第一九六六一號

說明：

- 一、依主旨本市鹽埕示範市場基地，依多目標使用興建之公教住宅，有關租約之簽訂與租金之收取，由土地管理機關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辦理。
- 二、其他市有地依規定用途或多目標使用方案興建之大樓，均依照本案規定辦理。

## 修正「台北市鼓勵民間申請設置工程廢土棄置場要點」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8 31 北市地一字第二九二一九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八一年八月二十五日(81)府工二字第八一六八四七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含附件）。

附件

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政府函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台北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818 25(81)府工二字第八一六八四七號

主旨：檢送修正「台北市鼓勵民間申請設置工程廢土棄置場要點」乙份，自文到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原要點本府前以 80 1 24(81)府工二字第八一五七七號函頒實施，經研討後修正附件，以簡化作業程序並加強鼓勵民間申請。

台北市鼓勵民間申請設置工程廢土棄置場要點

台北市政府 80 1 24(80)府工二字第八一六八四七號函訂頒

台北市政府 81 8 25(81)府工二字第八一六八四七號函修正

- 一、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制及解決本市當前工程廢土之棄置急需，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爰鼓勵民間申請設置工程廢土棄置場（以下簡稱廢土場），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工程廢土，為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廢土石方、磚瓦及混凝土塊等；但不包括施工產生之金屬、玻璃、塑膠、木、紙、竹等廢棄物。
- 三、廢土場及設置限於本市之農業區、保護區及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尚未開發地區，但左列範不包括在內：
  - （一）軍事禁限建地區。
  - （二）國家公園。
  - （三）保安林。
  - （四）水鳥保護區。
- 四、設置廢土場，應檢附左列文件，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許可設置：
  - （一）申請書。
  -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三）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包括土地使用計畫書圖、環境影響說明書、財務計畫參考書。）
  - （四）水土保持計畫圖。
  - （五）分區分段施工者，其計畫書圖。
- 五、廢土場之申請設置許可，應由本府建設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地政處、台北自來

水事業處、工務局暨所屬建築管理處、都市計畫處、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等單位人員，組成專案會勘會審小組，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查。必要時，申請人得列舉相關事項，檢附圖樣，申請專案小組預為會勘會審。

山坡地範圍內雜項執照審查項目，得於會勘會審階段併案辦理。

六、廢土設置場地應符合左列條件：

- (一) 基地面積平地不得少於一公頃，山坡地不得少於三公頃為原則。
- (二) 容納廢土容量平地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山坡地不得少於五萬立方公尺。
- (三) 基地須屬低窪地或山谷地。
- (四) 出入道路或現有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 (五) 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不得小於一百五公尺。
- (六) 與自來水源之距離不得小於四百公尺。
- (七) 應自計畫道路退縮二公尺以上。

七、廢土場申請設置許可應就整體計畫審查，並得視工程施作與填土需要，提出分區分段施工計畫圖；於第一區段雜項工程完成，核發部分使用執照後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後區段工程得與接受廢土併同施作。

八、廢土場於領得執照，並依計畫完成填土使用檢查核可後，得優先申請設置遊憩及遊樂設施。

九、申請設置廢土場，得予以左列事項之獎勵：

- (一) 許可設置者，得同時獲准優先成立工程廢土運輸公司。
  - (二) 主管機關得核定業者優先運往棄置。
  - (三) 從優核定廢土場容納棄土單價，並得出售。
  - (四) 協調主管機關優先配合興闢場外道路、排水公共設施。
  - (五) 協調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給予優惠貸款。
- 、廢土場申請設置之家數及數量，得視本市近、中、遠程計畫之執行或區位、服務範圍及廢土量產生情形予以適當之限制。

一、本要點實施期間為函頒日起三年。

台北市鼓勵民間申請設置工程廢土棄置場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設置廢土場，應檢附左列文件，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許可設置 (一) 申請書。 (二)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三) 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包括土地使用計畫書圖、環境影響說明書、財務計畫參考書) (四) 水土保持計畫書圖。 (五) 分區分段施工者，其計畫書圖。	一、至三、條詳如原要點。 四、設置廢土場，應檢附左列文件，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許可設置 (一) 申請書。 (二)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三) 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包括土地使用計畫書圖、環境影響說明書、財務計畫書)。 (四) 水土保持計畫書圖	(一) 配合修訂條文第七點內容。於本條文增列(五)。
五、廢土場之申請設置許可，應由本府建設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地政處、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務局暨所屬建築管理	五、廢土場之申請設置，應由本府建設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地政處、工務局及所屬建築管理處、都市計畫處、養護工	(一) 廢土場申請最大困難在於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難以齊備，比照建築法第三、四條之一採預審制度，對於

處、都市計畫處、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等單位人員，組成專案會勘會審小組，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查，必要時，申請人得列舉相關事項，檢附圖樣，申請專案小組預為會勘會審。

山坡地範圍內雜項執照審查項目，得於會勘會審階段併案辦理。

六、廢土設置場地應符合左列條件：

- (一) 基地面積平地不得少於一公頃，山坡地不得少於三公頃為原則。
- (二) 容納廢土容量平地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山坡地不得少於五萬立方公尺。
- (三) 基地須屬低窪地或山谷地。
- (四) 出入之道路或現有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 (五) 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不得小於一百五公尺。
- (六) 與自來水源之距離不得小於四百公尺。
- (七) 應自計畫道路退縮二公尺以上。

七、廢土場申請設置許可應就整體計畫審查，並得視工程施作與填土需要，提出分區分段施工計畫書圖；於第一區段雜項工程完成，核發部分使用執照後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後區段工程得與接受廢土併同施作。

程處等單位人員組成專案會勘會審小組，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查，其作業流程另定之。廢土場申請設置許可內容如有涉及都市計畫事項者，得專案優先報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核准

- 。
- 。
- 。
- 。

六、廢土設置場地應符合左列條件：

- (一) 基地面積平地不得少於一公頃，山坡地不得少於三公頃
- (二) 容納廢土容量平地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山坡地不得少於五萬立方公尺。
- (三) 基地須屬低窪地或山谷地。
- (四) 出入之道路或現有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 (五) 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不得小於一百五公尺。
- (六) 與自來水源之距離不得小於四百公尺。
- (四) 應自計畫道路退縮二公尺以上。

七、廢土場經許可設置並依建築法規定建築完成後，應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始得接受棄置廢土。

申請人與地主協調過程極有助益。

(二) 明文規定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程序得於許可設置階段併案辦理。

專案小組成員增列「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聯合初審小組」成員：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新工處及衛生處。

(一) 基地面積限制採原則規定，以免些微之差土地取得困難無法辦理。

(一) 廢土收費係屬營利行為，須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唯為工程實務上需要，明文規定得分段進行。

八、至 一、條詳如原要點。